

議題研析

一、題目：汽車召回相關法規研析

二、所涉法規：公路法、消費者保護法、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

三、探討研析

(一) 近日報載，台灣 M 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M 牌公司）進口之 2 種車型，因引擎動力模組控制程式瑕疵，自去(107)年 10 月 31 日起公告召回 11,459 輛車進行檢修；所提召回計畫之改正措施為「目視檢查有無冷卻液溢出痕跡及引擎冷卻液洩漏壓力測試以確認汽缸床墊片之效能，並更新動力模組控制程式。經檢查與測試若有冷卻液洩漏情況，則需再進行柴油引擎必要之維修或更換。」惟許多車輛經召回檢修後仍未見改善，甚至在國道上發生突然失速之危險情況，引發車主不滿，指控交通部遲未要求 M 牌公司二度召回檢修，涉有行政怠惰。

(二) 針對前開車輛經召回檢修後仍發生引擎冷卻水外溢情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下稱車安中心）業依「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下稱召回監督辦法）第 6 條規定提出安全性分析報告，認定 M 牌公司之召回改正作業未能完全檢測出前開車輛之汽缸床墊片密封性問題，其原因在於外氣溫度高時，當引擎持續處於低轉速、高負荷之行駛模式，引擎溫度就會升高，使得燃油燃燒時產生高壓力狀態，造成氣缸床墊片本身之彈簧特性產生變化，致使氣缸墊片密封性能下降。惟 M 牌公司未有相關設計避免此情況，係未具符合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建議該公司重新辦理召回，且應詳實再次確認並擔保其

召回改正之有效性。交通部對此則表示，已發函 M 牌公司儘速配合辦理第二次召回改正作業；相關消費爭議之處理，將另邀集 M 牌公司、車主代表、車安中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經濟部討論確認。

(三) 汽車召回相關法規

1. 公路法有關規範

交通部認為汽車進口商出售之汽車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依召回監督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進行安全性調查；如經調查確認該進口汽車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依公路法第 63 條之 1 第 2 項及召回監督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該部應責令進口商限期將該汽車召回改正。進口商屆期不遵行召回改正者，依公路法第 77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亦得停止其製造、進口或銷售。此外，進口汽車「已發生」重大行車安全事故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依召回監督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交通部除責令進口商召回改正，並應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其名稱、地址、汽車廠牌、車型及汽車安全性警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 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

依消保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輸入商品之業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應確保該商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同法第 33 條、第 36 條及第 38 條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商品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經調查認商品確有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應命業者限期改善、回收、銷燬，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該商品之輸入、經銷，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上開調查，或有違反主管機關上開

命令者，則可依同法第 57 條或第 58 條規定處罰。此外，商品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依消保法之規定，主管機關除應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並得依同法第 59 條規定處罰。

- (四) 綜上，進口商認其輸入之汽車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本應自行召回改正。交通部如認該召回改正作業未符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即進行安全性調查；經調查確認該汽車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應命進口商將該汽車限期召回改正、回收、銷燬，必要時並得停止其進口、銷售，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使其不再流通於市場，以確保用路人及消費者之行車與生命、財產安全。

四、建議事項

- (一) 車安中心既已分析認定 M 牌公司 2 型進口汽車之召回改正作業未符合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依召回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交通部應即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安全性調查，並公開調查經過及結果，俾利社會大眾監督該公司確實執行具體有效之召回改正作業，以維護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 (二) 所涉消費爭議，消費者除依消保法第 43 條及第 44 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訴及申請調解外，亦得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提起團體訴訟，並請求一定之懲罰性賠償金，以救濟其所受損害。

撰稿人：彭文暉